**关于兵役登记的通知**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征兵工作条例》和《辽宁省兵役工作条例》规定，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，每年12月31日以前，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，都应进行兵役登记。为确保兵役登记工作有效落实，从2017年开始，凡入学至我省各高校的学生，都必须查验是否参加兵役登记。

1. **兵役登记的时间**

 按照国家规定，兵役登记时间为每年1月1日开始。

1. **兵役登记的对象范围**

 登记对象为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，年满17周岁的高中男性毕业生，根据本人自愿，也可以参加兵役登记。同时，满18周岁，未满24周岁的男性公民未进行兵役登记的，要进行补登。

1. **兵役登记的程序方法**

 兵役登记由适龄青年网上自行填报个人信息，到户籍所在地兵役机关领取《兵役登记证》。具体步骤为，登录全国征兵网（网址：http//www.gfbzb.gov.cn）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、家庭信息、学业等相关信息。有参军意愿的适龄青年可以直接报名应征，暂未有入伍意愿的适龄青年可以选择缓征。

1. **检查督查**

 学校在新生办理入学手续时组织查验兵役登记证（已经进行兵役登记，但未办理《兵役登记证》的可凭借网上下载打印的《男性公民兵役登记/应征报名表》办理入学手续），对未进行兵役登记的新生，暂缓办理入学手续。

1. **法律责任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征兵工作条例》和《辽宁省兵役工作条例》规定，对拒绝、逃避兵役登记的适龄青年，处以三千元罚款，适龄青年被处罚后，仍有义务依法服兵役。对拒绝、逃避征集的，处以一万元罚款，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，两年内不予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；两年内取消其报考高、中等院校和复学、复读资格。

咨询电话：0411---82158755

 18041103285

国防部征兵办公室

辽宁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辽宁师范大学人民武装部